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盘二联合站新建低含水油换热器3台、污水换热器2台、水泵房1座，在已建洗井水火烧心罐（即作业水加热罐）旁新建洗井水换热器2台，拆除锅炉房内热媒炉1台，原位置新建直燃型吸收式热泵机组1台（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1台），并配套建设了自控、供配电、消防等设施。总投资531.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84万元，占总投资的4.30%。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12月，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盘采油厂盘二联合站余热利用节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2月20日，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报告表[2022]82号”文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2年12月23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3年3月10日，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2023年3月10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并自行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3年3月11日，工程开始进行调试，现场调查发现，新建直燃型吸收式热泵等运营正常，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3月10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开发中心对

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王传强,15263880690)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设计、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临盘采油厂与新能源开发中心协同监管项目的应急管理工作,现场管理主要由临盘采油厂进行。临盘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盘二联合站安全环保工作的综合监管。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临盘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盘二联合站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临盘采油厂与新能源开发中心共同协商划定了各自的管理区域,管理区域包括设备界限等。余热项目新建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均为新能源开发中心资产,其余均为盘二联合站原有资产。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双方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問題,检维修期间影响对方生产正常运行的,履行告知义务,双方做好相互配合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临盘采油厂与新能源开发中心已签订《盘河联合站余热利用项目 QHSE 安全环保协议书》，依据协议，双方的应急预案中明确本方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及相应程序；双方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涉及到对方的，共同组织演练。一方发生事故，在上报（报警）的同时及时通知对方单位，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3.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于2023年3月15日至3月20日对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新能源开发中心应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列入检测计划，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施工机械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措施，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调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盘二联合站内现有环保厕所，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电焊机、吊管机等施工机械，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提高操作水平；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已全部综合利用，施工队伍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依托站内设置的垃圾桶，经收集

后委托环卫部门拉运处理，不外排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调试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新建直燃型吸收式热泵配套 1 台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高 15m、内径 0.2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调试期的无新增废水产生。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循环泵、提升泵等设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泵房隔声等措施后，源强为 65dB(A)。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盘二联合站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9.4dB(A)~52.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9dB(A)~48.5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调试期间尚未产生固体废物。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低氮燃烧器、循环泵等设备稳定运行，严格执行巡检等制度。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